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
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七八號

訓練通訊

(密祕外對物刊內黨)

第六十三期要目

▲指導：

一、根據檢討結果本會指示各省本年

度訓練工作應注意事項

二、本會指示各級訓練機關訓鄉鎮

保長應增設兵役課程並聘有關高

級人員講授

三、區縣訓練班所組織通則名稱及內

容近時有修正

▲參考資料：

湖北省訓練團訓練階段中心科目實施

辦法及實施方案要點

訓練消息：(六則)

公文彙覽：(五件)

文告：(二件)

指導

本會指示各省本年度訓練工作應注意事項

本會對各省三十二年度訓練工作，近經就有關資料，切實檢討；各省於工作之推進，大體雖屬努力，惟辦理情形，尙未能盡合要求，且間有懈怠散漫之弊，因特根據檢討結果，並針對目前政治需要，擇其一般亟待改進事項，訂定三十三年度各省訓練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以作本年度各省訓練工作之準繩，及本會指導考核之依據，所列各項，均屬平實切要，應為本年度各省訓練工作最低限度之要求。經訓令通飭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及訓練團切實依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茲附錄該項注意事項於次：

附三十三年度各省訓練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甲、省訓練部分

一、關於計劃經費者

(一) 依照行政院核定經費，及本會關於保留二成案之指示，妥商省政府迅速編年度計劃及概算，限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報齊。

(二) 計劃數字務求確實，力避龐大。

(三) 訓練對象側重：(1) 縣府科祕指導員(省訓練團兼訓鄉鎮長者並反鄉

鎮長)之未訓及應補訓部份；(2) 考訓地方行政幹部及鄉鎮長。

(四) 爰辦特班，應以不影響各該團原有經費及工作進度為準，除黨(團)

務社團人員外，不必要之特班，應儘量少辦。

(五) 各期隔，與每期受訓人員額別數額等項，務求合理經濟。

(六) 每年訓練期數，不應少於四期，其因受經費限制，或訓練人數不足原

編制規定每期應訓之人數者，應即切實緊縮編制，應訓人員均列各期，以期人力物力不致浪費。

(七) 招訓人員訓練期間，以六月為宜。

(二)對於縣訓已訓未訓人員以及經費之調查統計，務須認真辦理。

乙、縣訓所部份

一、關於計劃經費者

(一)縣訓練經費應列入縣預算。

(二)縣訓所預算經費簡表，務儘早彙報。

(三)審核各縣計劃案時應切實注意其期數人數職別，及期與期間之間隔，每所每年至

(四)少應有七個月之實施訓練期間，不可任令閒空，流為浪費。

(五)鄉鎮保長副及鄉鎮股主任本年度滿期訓練完畢，已經訓完者應即調訓鄉鎮及保幹事。其情形特殊不能訓完者，應就鄉鎮保長副，鄉鎮民政，及文化股主任，保文化幹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儘先調訓。

(六)每期調訓人數務求足額。

(七)學員甄選應從嚴。

(八)縣訓練成績應列為縣政考成之一部。

三、關於教育者

(一)保甲幹部訓練課程項目及訓練項目，應盡量求其簡要與實用。

(二)申長訓練，不必適用制式教學，並可儘量採用講習方式。

(三)訓練內容，應切實注意領導人民行使政權之訓練。

各級訓練機關調訓鄉鎮保長

應一律增設兵役課程並聘有關高級人員講授

……本會准軍政部函商後分飭遵辦……

軍政部近函本會請通飭各省地方行政人員擔任教授。本會經分電各有關訓練機幹部訓練機關，於調訓鄉鎮保長時，一律 調飭即遵照並轉行遵照，並將函知內政部增設兵役課程，聘請當地辦理兵役之高級

△臨縣訓練班所組織通則近略有修正

本會暨內政部三十二年五月頒行之「案，旋奉指令：依照「法規整理原則」予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及同年九月頒行之「行政督察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組織通則」暨「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通則」，曾經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備律改為「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條文

週，本期因有麗族、婦女參加，性質比較複雜，負責當局對本期極為注意，受訓學員之情緒亦極為緊張。縱省訓練舉辦蒙古青年訓練，此係首次，旨在傳達中央對於盟旗之施政方針，培植盟旗自治能力，溝通蒙漢宗族文化，加強民族團結。為使訓練效果恢宏起見，傳訓主任及省府各廳處長均排有多次精神講話，以精通蒙文號政之幹部分別擔任課程及管訓。在待遇上亦特別從優，傳訓主任除令主食副食提高，發給制服、襪衣、鞋襪、毯子應用書籍文具外，馬匹亦由國方負責照管，結業時尚預定發給充足之回程旅費，贈給質料較綢之服裝。伊等在設備完善，待遇殊優及傳訓主任暨全體員生歡迎慰問之下，精神受到鼓舞。因該省地處邊陲，文化落後，婦女受教育者尤少，為適應工作之需要，特開設此班，今後此項人員訓練將續辦三期云。

桂省本年普設縣訓所

。 。 。 。 。 。 。 。 。 。 。 。

省團規定縣所班期劃分辦法

廣西省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本年度經已普遍設立，近又於全奏設治局設

內所有「通則」字樣，均應照改，以昭劃一。」除關於「通則」改為「規程」一節，因再會商將各法規未條改為「本規程自本會暨內政部核准國防委員會秘書公布之日起施行」一節，電知各該訓練機關。

參考 湖北省訓練團訓練階段中心科目實施辦法及實施方案要點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訂定「訓練階段中心科目實施辦法」及「訓練階段中心科目實施方案要點」各一種，於訓練階段之劃分與課程編排之配合，規定頗見切要，特為分別介紹於次：

甲、實施辦法

一、為加強訓練效率，並使學員便於學習起見，特採取大單元教學方式，將全期訓練，劃分若干階段。

二、每階段確定中心科目，凡屬性質相同之課程，集中排列於一階段內講授之。

三、各階段時限之長短，應以科目及其講授時數之多寡訂定之。

四、各階段中心科目，應依學習心理與論理組織，分別先後，順次編排。

五、各階段中心科目之教學過程，應依各組次學科性質，分別將課寫教學與分

乙、實施方案要點

一、本階段中心科目——列出中心科目名稱

二、時限——列出本階段訓練之起訖時限

置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一所，其訓練計劃，業經由省訓練團核定。再各縣市訓練所期組班屆之劃分，現經省訓練團重新規定如下：

(一)「期」為表示訓練所在訓練期間上劃分之段落，按辦理之先後，由開辦順序排，各組班在同一時間辦理者，均列為一期。「組」為訓練所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二條第三第四第五各項之規定，辦理鄉鎮村街甲各級基層幹部訓練，就其業務或職別劃分之訓練單位。「班」為訓練所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兼辦黨(團)務及其他各級幹部人員之單位。(二)凡謂即鄉鎮村街甲各級基層幹部，一律稱為「某某期某某組第某屆」，凡屬兼辦黨(團)務及其他各種幹部人員之訓練，一律稱為「某某期某某班第某屆」，如係複訓，應按班分別自第一屆起計算，如「某某期甲長複訓第一屆」「某某期鄉村政務組複訓第一屆」等。至地方自治研究會非由訓練所主辦，可不必併於訓練所各期內。惟各屆辦理情況報告表，仍應依照規定呈報該省訓練團備查。(三)原定之「戶政班」，「財務人員訓練班」，「經濟幹事訓練班」，「會計人員訓練班」，「合作人員訓練班」，均應分別改為「戶政組」，「財務組」

三、實施目標——說明中心科目之教育目標

四、實施要項——根據目標確定實施要項
五、教材——列出教材名稱

六、訓練方式：（一）預備會議；每階段開會一次，於各階段實施前舉行，參加人員為教務處長，各科教官及分組輔導員，研討本階段訓練實施上之各項方法，並應將研討事項分別列出：

（二）訓育專話：在一段訓練之始，由訓導員利用課餘時間，講述本階段各項中心科目之大意，以配合教務實施之進度，使學員對本階段各科，先有一概括之了解；（三）課室教學：集中學員於課室內講授之，並將講授大綱及每小時之進度詳細印出；（四）分組輔導：就各次課室教學之內容，分別列出發問題並將每次進度詳細註明；（五）自修複習：利用自修時間，舉行分組複習，複習時各小組組長施行傳習教學，並由訓導員輪流指導；（六）實習：中心科目其性質宜於實習者，應舉行實習，並應將實習辦法，詳細列出；（七）每階段中心科目完畢後舉行之口試，由分組輔導指導員主持，測驗由教務處主持；（八）檢討會：與下一階段之預備會議合併舉行。

— 5 —

「經濟組」、「會計組」，「合作組」

。至鄉鎮村街幹部及甲長訓練，應分別改為「鄉村政務組」及「甲長組」。（四）各組均設主任講師一員，由縣政府指定主管業務之高級人員送請訓練所聘任。各班設

班主任一員，必要時得增設副班主任一員，由訓練所依照規定聘任。均負專業學科之

設計教學與工作聯繫等任務。并照各該縣市訓練所由開辦起至本年度止訓練實施情形，分別推算劃分，確定其期組班屆。該省訓練團並製就「廣西省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期組班屆劃分對照表」電發遵照更正。

閩省訓團二十六期開學

——增進受訓人員常識——
——舉行各種照片展覽——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二十六期訓練及考選社會、會計、建設、教育、統計、地政、戶政、民政、兵役、田賦、愛克司光班學員六名，境環衛生班學員十四名，訓練幹部等十一組班學員四百一十三名，於二月十九日開學，除田賦班學員，訓練幹部等十一組班學員四百一十三名，於二月二十三日訓練期滿結業。

另訊：該團為使學員了解世界戰局進展，增進學員體育衛生智識起見，特於第

二十六期訓練時，分別舉行世界戰爭照片展覽，體育常識展覽，衛生常識展覽，蔣委員長訪印及參加開羅會議照片展覽，最新時事照片展覽等五項展覽會，收效頗為重大云。

黔省訓團第十六期

四月初起分組訓練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六期學員，一般訓練已於三月底結束，自四月一日起即開始分組訓練，分為民政、財政、建設、社會、教育、軍事、糧政、計、會計及幹部訓練等十組班云。

軍用衛生人員訓練所

三班學員五月底結業

軍政部戰時軍用衛生人員訓練所舉辦之第一期初級愛克司光訓練班，初級檢驗訓練班，及境環衛生訓練班，於二月二十一日開學，計到訓練檢驗班學員十二名，愛克司光班學員六名，境環衛生班學員十四名，訓練期間三個月，已於五月二十三日結業，除因成績不及格或其他事故不予畢業者外，實際畢業人數計：檢驗班七名，愛克司光班三名，環境衛生班十四名，聞該所本期各班學員以受訓期間短促，各項課程至為緊張，皆能努力求知，並利用閒暇假期，要求所方補習各基本科學，情形極為良好云。

中央訓練委員會例行文件核覆簡表

公文簡覆

本會近為簡化公文手續，增進公文效率，對於各訓練機關普遍
例報文件之無時間性者，概作簡略核覆，並按核判先後，逐期
交由本刊發載，不另行文，希各訓練機關注意！編輯室

— 6 —

來文機關	文別	日期	字號	案	由	核	日期	字號	要點	覆	備註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代電	四月廿八日	教課字第1024號	「檢送本團第十五期建設組教材一度量衡核定法」一份請察核	奉電飭查報三十二年度未報完全各縣訓練所施訓人數電復審	十五日	訓例字第136號	教材存備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代電	四月廿八日	(33)訓計三字第970號	為呈報本團第十一期民政組編印教材報告表仰乞審核備查示	為呈報本團第十一期檔案組編印教材報告表乞審核備查示	十五日	訓例字第137號	教材存備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呈	三月廿八日	總文第1332號	核由	由	十五日	訓例字第138號	教材存備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呈	三月廿八日	總文第1332號	核由	由	十五日	訓例字第139號	教材存備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代電	元月三十八日	教課字第388號	核示由	雷呈本團第十六期各組班編印教材報告表附送教材十九種乞	十五日	訓例字第140號	教材存備			

告文

本會鑑於時下交通困難，公文遞轉不易，因將有關機關請本會轉行或本會認為有轉知所屬各
省訓練機關必要之函電原文，交本刊特開本欄刊布，不另行文，藉以節省時間與物力，尚希
各級訓練機關注意！

編輯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33)文字第九六九八號

送「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除分別函電外，相應抄同原咨及辦法函達，即希

資料為荷！
此致

中央訓練委員會
附抄原咨（從略——謹者註）及辦法各一份

附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第一條 各級行政機關黨部教育機關及工廠公司等，均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民衆學校。

第二條 民衆學校設成人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班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校名，一律稱某機關（或團體）附設民衆學校，其同一機關（或團體）在同一地方辦有民衆學校二所以上者，得以數字順序別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應招收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授以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應備先發令本機關團體內之失學民衆入學。其次及機關團體以外之失學民衆。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招收本機關團體以外之失學民衆時，應與當地之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協商辦理。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班以五十人為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

第八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每班設教員一人，校長由機關團體首長聘任之，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民衆學校之校長教員，以各機關團體之職員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者兼任之，必要時，亦得另聘專人負責。

第十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每期以四個月結業為原則，但亦得延長至六個月；高級班每期以六個月結業為原則，但亦得延長至一年，每日教學二小時，得分爲四節，每節三十分鐘。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之學科，分國語、常識、算術、音樂等，其每週教學時間分配如下：

級別 每週教學時間	科別						
	初級	六小時	四小時	一時半	半小時	十二小時	計
高級	六小時	四小時	一時半	半小時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計

在四個月結業之初級班，得專授國語常識二種，音樂時間可併在國語科目內，算術時間可併在常識科目內。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為適應地方環境需要起見，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書。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表連同學生名册，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姓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之經費，以各機關團體自籌為原則，亦得由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補助之。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所用之課本，得呈請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免費發給。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不必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學生所用之文具。

- 一、舉辦通俗演講
 - 二、置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 三、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 四、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 五、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常規範。
 - 六、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 七、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 八、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渝(33)文字第九二五一號

陸軍事委員會謀戰甲渝字第八四九號公函開：「案據航空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謀戰癸渝字第四三五號代電稱：「查空軍第四次幹部會議第一九一號提案：『請對民衆擴大宣傳敵我飛機識別並絕對禁止對空勤人員妄加傷害』」一案，由會擬定辦法如左：

一、查敵我飛機標識，有太陽及青天白日黨徽可以判別，且我空勤人員衣帽，已規定加戴黨徽標識，業經轉請政治部通飭注意協同防護在案。爾後我機或因故障迫降，或因被擊跳傘，仍可避免以待誤擊情事，惟為預防敵降落傘部隊魚目混珠有失嚴密時機計，茲規定：

甲、各地防空機關未接到我機或友機活動消息，發現不明飛機，且繼續飛行，無故障微兆，突有跳傘，而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應即圍捕，但如在低空察知跳傘人員確屬有機關槍步槍等武器，即可射擊，以免潛逃。

乙、敵我空戰之際，突有跳傘降落者，且在空中尚未辨明為敵我或友軍空勤人員時，均不得加以射擊，俟到地後，則護送至本地軍政機關處置，不得妄加殺害或嚴辱，如該降傘者確係敵空勤人員，且有持械拒捕情事，亦以設法圍捕，不予以殺害為當，但我軍或友軍有跳傘降落者，着地後應先將武器放下，離開原地，高舉雙臂，作無抵抗之表示。

二、爾後同我國空軍進入我國境內共同作戰時，其飛機標識應即分發各地方政府公佈週知。

（以上二項，除通令本會全體遵照知照我國空軍外，並請通令全國軍民一體週知）等情，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饬各級軍部人員協助為荷！等由，除分別函電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中央訓練委員會